

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关于开展郑州市电子信息企业 50 强 郑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50 强 评选活动的复函

郑州市信息化促进会：

你会关于《关于组织开展郑州市电子信息企业 50 强、郑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50 强评选活动的请示》收悉。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我局同意作为本次郑州市电子信息企业 50 强、郑州市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企业 50 强评选活动的指导单位。

二、评选活动，须结合我市实际，坚持评选标准，遴选出我市电子信息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领军企业，发挥示范引领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三、评选活动，自觉接受监督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参评单位收取费用，做到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开”。

特此回复！

